



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整理及研究述评

赵彦昌¹ 刘依梦²

(1. 辽宁大学历史学院 沈阳 110136; 2.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清至民国时期留下了大量的司法档案,种类丰富、数量繁多,是研究清至民国时期司法状况乃至社会状况的宝库。通过对学术界针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及研究进行总结,可以促进我国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的发展、进步。

关键词:清代司法档案;民国司法档案;档案整理;巴县档案;龙泉司法档案

中图分类号:G27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2733 (2019) 09-0034-09

1 引言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司法制度较之前有较大的发展,达到了比较完备的程度。民国时期对我国社会进行变革,学习西方社会体制,司法制度也随之变革,有较大的变化。清至民国时期遗留下了大量的司法档案,为我们研究当时的法律制度、法律实践乃至社会整体状况提供了可信、可靠的资料。清至民国时期的司法档案种类繁多,学术界尚未明确地统计其具体数量及种类,其形成时间上自1644年,下至1949年,比较全面地记载了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司法历史,也为研究其时司法发展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记录,被视为内容极其丰富的司法文献宝库。

本文所指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主要是指保存在档案馆、博物馆和图书馆里的官方档案,大致可分为中央司法档案,主要包括清代刑部档案刑科题本、清代中央反贪档案,民国时期各地政府司法档案;分散于地方州县档案中的司法档案,主要包括四川巴县档案^[1]、南部县档案、四川冕宁档案、龙泉档案、甘肃省西和县档案、台湾淡新档案及黄岩诉讼档案、新繁县司法档案、少数民族地区档案(蒙古、新疆司法档案)^[2]、《黑图档》^[3]等中的司法档案,呈现出了清代、民

国丰富的法治状况及由清代至民国转换时期特有的司法环境。清至民国时期各类司法档案呈现出不同的情况与特点并分散保存在不同地区的不同机构,本文将其中主要的档案内容及保存现状进行归纳。具体包括:刑科题本、巴县档案、南部县衙门档案、冕宁司法档案、龙泉司法档案、淡新档案、黄岩诉讼档案、新繁县司法档案、大定县司法档案。刑科题本,是清代司法文书,由巡抚撰写,上奏皇帝并抄送刑部复审,是判案的重要依据,现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命案婚姻奸情类、土地债务类、贪污违禁类为主^[4];巴县档案,学界已有总结,在此不再赘述^[5];南部县衙门档案,共18,186卷、84,010件,时间自1656年至1911年,是我国现存时间跨度最长、保存最具体系完整的清朝县级档案,现存于南充市档案馆^[6];冕宁县档案,共406卷,时间自1692年至1970年,记录了清至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冕宁县的法治活动,现存于四川冕宁县档案馆^[7];龙泉司法档案,实际档案17,411卷,仍在整理中,时间以晚清、民国为主,记录了晚清至民国时期浙江龙泉地区的司法变迁,现存于龙泉市档案馆^[8];淡新档案,共19,244件,是记录清末台湾新竹县、淡水厅州县政府的档案,现存于



台湾大学图书馆^[9]；黄岩诉讼档案，共 78 件，时间自 1874 年至 1889 年，记录了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清代司法活动^[10]；新繁县司法档案，现藏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档案馆；大定县司法档案，共 141 卷，时间自 1941 年至 1949 年，记录了大定县地方法院的司法活动，现存于贵州大定县地方法院^[11]；循化厅档案，现藏于青海省档案馆，共 9000 余件，时间自 1648 年到 1911 年，记录了清代青海循化地区的社会状况^[12]。

2 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学术界展开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与公布，本文针对学术界就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成果进行归纳、分析和述评，希望在未来的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整理与研究中，能够更好地把握当今研究动态，完善当前的不足。本部分对相关学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档案汇编等成果进行整理。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同时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多位国外学者进行了相关的学术研究。外国学者以日本学者滋贺秀三、美国学者黄宗智^[13]等人为主。国内对清代、民国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也相当重视，产生了 24 部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汇编，详见“表 1”。其中，最早的档案汇编为 1982 年出版的《日据初期司法制度档案》，最新的档案汇编为 2018 年包伟民主编的《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 3 辑)。除此之外，在书籍中也零星公布了多件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内容，众多国内学者还根据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进行学术研究，尤其是档案界、法学界和历史界

学者对清至民国司法档案的研究，并已发表了 200 余篇学术论文。

2.1 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始，学术界便极为重视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本文对以此为成功申请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进行整理。自 2006 年至今，学术界共有 7 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研究的基金项目成功立项。其中，最早的基金项目为里赞于 2009 年成功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国时期乡村社会及其纠纷解决——以民国四川县级司法档案为依据”，最新的基金项目为张健于 2016 年成功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青年项目“基于龙泉司法档案的基层刑事诉讼实证研究 (1912—2016)”。此外，蔡东洲于 2006 年成功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李艳君于 2010 年成功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冕宁县清代档案》整理与研究”、蔡东洲于 2011 年成功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清代南部县衙档案研究”、吴佩林于 2011 年成功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南部县衙档案整理与研究”、陈廷湘于 2016 年成功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巴县衙门档案整理与研究”等项目，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进行了整理与研究。上述项目表明国内学术界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是相当重视的。

2.2 公开出版的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汇编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世人开始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进行大量的整理和编研，共出版了

表 1. 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时间
1	里赞	民国时期乡村社会及其纠纷解决 -- 以民国四川县级司法档案为依据	一般项目	2009
2	吴佩林	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 -- 以《南部档案》为中心的考察	后期资助项目	2010
3	包伟民	龙泉司法档案整理与研究	重大项目	2013
4	谢波	民国江苏司法档案整理研究	重大项目	2014
5	张翅	清代南陵县司法档案整理与研究	一般项目	2014
6	李晓婧	民国时期南京江宁刑事司法档案研究	青年项目	2014
7	张健	基于龙泉司法档案的基层刑事诉讼实证研究 (1912-2016)	青年项目	2016



20 部司法档案汇编，如“表 2”所示。

此外，《清代冕宁司法档案全编》（冕宁县档案馆编，法律出版社出版）、《清代南陵司法档案选编》（安徽省档案局编，黄山书社出版）均已经完成出版招标工作，将在近期公开出版。除了上述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汇编外，还有书籍对一些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内容进行零星的公布。如贵州大学、天柱县人民政府、贵州省档案馆于 2014 年整理发行了《天柱文书》（第 1 辑），对天柱文书中的司法文书进行公布，为利用者提供了便利。此外，出版的徽州文书汇编^[14]之中也有大量

的诉讼文书的内容，并有《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专著问世。

需要说明的是，除了上述档案馆藏司法档案出版之外，尚有很多具有“档案”属性的司法档案汇编近年来出版。如杨一凡老师整理的很多古代法律文献汇编中就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司法档案，如《清代判牍案例汇编》（甲编、乙编）^[15]、《清代成案选编》（甲编、乙编）^[16]、《古代判牍案例新编》^[17]等，我们在这里不做重复介绍；此外，还有《各省审判庭判牍》^[18]《塔景亭案牍》^[19]等，因篇幅所限，也暂不列入统计范畴之内。

表 2. 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汇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	时间
1	《盛京刑部原档》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群众出版社	1985
2	《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华书局	1994
3	《华洋诉讼判决录》	直隶高等审判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4	《台湾司法用笱档案》	黄锦岚	另眼文化事业公司	1998
5	《清代“服制”命案 刑科题本档案选编》	郑秦、赵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6	《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	田涛、许传玺、王宏治	法律出版社	2004
7	《淡新档案》（第二编、第三编）	吴密察	国立台湾大学图书馆	2006- 2010
8	《重庆档案 中华民国司法裁判案例 1914- 1948》	张培田、梁聪	国际文化出版社	2006
9	《台湾总督府档案司法文书选辑》	（台湾）司法院司法行政厅	（台湾）司法院	2010
10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束建民	九州出版社	2011
11	《清朝刑部通行条例：绍兴县档案馆馆藏司法文书选编》	俞国娟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2
12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 1 辑）	包伟民、吴铮强、杜正贞	中华书局	2012
13	《民国时期江苏高等法院（审判厅）裁判文书实录》（刑事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法律出版社	2013
14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 2 辑）	包伟民等	中华书局	2014
15	《民国安顺县司法档案资料选编》（第 1 辑）	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 贵州省安顺市档案馆	民族出版社	2014
16	《清代巴县档案整理初编司法卷·乾隆朝》（一、二）	四川省档案馆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17	《民国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档案》（继承篇）	陈翠玉	九州出版社	2016
18	《清代巴县档案整理初编司法卷·道光朝》	四川省档案馆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8
19	《清代巴县档案整理初编司法卷·嘉庆朝》	四川省档案馆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8
20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 3 辑	包伟民等	中华书局	2018
21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 4 辑	包伟民等	中华书局	2019
20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 5 辑	包伟民等	中华书局	2019



根据上述统计分析可知,当前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和公布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学术界已公布的大量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史料主题丰富、内容多样。但是,对于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体情况未作整理和公布,缺乏统一的规范和统筹。目前已经公布的系统的汇编,乃至零散的司法档案,多是对地方州县(如四川巴县、南部县等)司法档案进行整理、公布,而对清代中央机构、民国政府的司法档案没有进行系统的整理和公布。可见,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整理和公布前路漫漫,学术界亟需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整理进行整体上的规划,并继续对具体的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进行整理、公布。

3 学术界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本体的研究

随着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陆续公布,学者们通过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进行研究,产生了多部著作与学术论文。根据读秀、中国知网、万方和中国国家图书馆,以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具体为清代司法档案、清代反贪档案、清代诉讼文书、刑科题本、巴县司法档案、南部县司法档案、冕宁司法档案、龙泉司法档案、西和县司法档案、淡新档案、黄岩诉讼档案、循化厅档案、民国司法档案、新繁县司法档案、江北县司法档案、大定县司法档案、松桃县司法档案、江宁司法档案、江津司法档案、民国政府司法档案、民国诉讼文书、近代司法档案)为题名进行精确检索,共检索出26部主要以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为研究对象的著作(见“表3”)、53篇硕博论文、200余篇期刊论文。

大量的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原件的整理和公布为学术界针对档案本身的研究提供了空间。其中,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本身进行整理、研究的著作有5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的《民国时期江苏高等法院(审判厅)裁判文书实录——刑事卷》整理了当时审判厅的60件刑事裁判文书;田涛的《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

黄岩调查报告》对其进行的黄岩诉讼档案调研、整理进行时间、地点、结果等方面的总结报告;张晓蓓的《冕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探讨冕宁县司法机关的设置、实践等法制状态;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的《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与北京地区法制》分为十个部分,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进行整理、研究,并总结出北京地区的法制特点;阿风的《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全面深入地对明清诉讼文书进行研究,以剖析明清社会法制状况及刑事诉讼制度等。此外,十余位学者针对刑科题本、龙泉司法档案、巴县司法档案等进行研究。

3.1 档案内容

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的内容同样存在着极大的可研究空间。20位学者分别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格式、类型、真实性及复杂性展开研究。其中,张蓓蓓从整体视角指出司法档案的内容能反映出当时法律制度在实际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具体运作、各级审判体制及司法实践的诸多信息,也有助于我们探究诸如法律文化与国家权力、区域社会间的关系等社会史问题^[20];吴铮强、杜正贞将龙泉司法档案进行整理并列举个案^[21];吴铮强、杜正贞、张凯就清代传统状纸、官纸局状纸、新式状纸、格式状纸及相关问题对龙泉司法档案中体现的晚清诉状格式进行了研究及对比,发现司法制度变动影响了清代龙泉司法档案的格式^[22];林乾(音译)就淡新档案讨论了诉讼档案再现的文书类型,包括“申诉书、诉状、指令书原稿、差役复命书、法庭记录、证文、字据”,这些档案全面真实地记录了清代州县诉讼的实状,需要引起学术界重视^[23]。唐智燕、曾琳对刑科题本中的处置式字“把”和“将”进行了对比研究,认为前者主要用于口语化语境,后者更偏向在正式严肃语境使用,生动地展现了清代人们的语言习惯与风格^[24];台湾范世伟对刑科题本的作用及在法制史研究中的地位进行了评述^[25];苏日娜以《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蒙古文档案选编》中800余件相关司法档案为材



表 3. 主要以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为研究对象的著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作者	出版单位	时间
1	《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	田涛	法律出版社	2004
2	《晚清各级审判厅研究》	李启成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	《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	徐忠明	法律出版社	2006
4	《明清民事证据制度研究》	蒋铁初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5	《民国基层社会纠纷及其裁断：以新繁档案为依据》	里赞等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6	《从冕宁县档案看清代民事诉讼制度》	李艳君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9
7	《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	阿凤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8	《冕宁清代司法档案研究》	张晓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9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1929-1949年鄂东民事诉讼案例研究》	付海晏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10	《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人案件的社会分析——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研究（1752-1795）》	李清瑞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出版社	2011
11	《清代四川地区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以巴县司法档案为例》	廖斌、蒋铁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2	《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	程泽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3	《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	里赞	法律出版社	2012
14	《清代档案与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李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5	《中国民事证据制度近代化研究》	赵新会、黄利群	法律出版社	2013
16	《审断与矜恤：以晚清南部县婚姻类案件为中心》	赵妮妮	法律出版社	2013
17	《清代乾隆朝省级司法实践研究》	魏淑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8	《清代民国司法档案与北京地区法制》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19	《大理院婚姻、继承司法档案的整理与研究》	王坤等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20	《清代刑部的驳案经验》	张田田	法律出版社	2015
21	《清代工商业纠纷与裁判——以巴县档案为视点》	付春杨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22	《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	阿凤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23	《则例沿革稽考》	王旭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24	《明清刑事证据制度研究》	杨晓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25	《近代山区社会的习惯、契约和权利——龙泉司法档案的社会史研究》	杜正贞	中华书局	2018
26	《案例故事中的清代刑法史初探》	张田田	法律出版社	2019

料，以文献学的视角，从文书顺序、文书结构和文字运用方式三个方面对清代蒙古法律公文的形式与内容进行了研究^[26]；葛勇对清代巴县司法档案的文种进行讨论^[27]；黄源盛对民初大理院司法档案进行整理与研究^[28]；阎晓梦^[29]、刘文艳^[30]、王有粮、柳剑对民国新繁县司法档案进行整理与发表^[31]；林东杰对清水江文书立契时间进行校对、补正^[32]；欧阳海琴以文书学、法律文献学、语言学等为视角，对民国时期法律文书中的法律

用词进行了研究^[33]。

清至民国时期的诉状是绝佳的研究素材。巴哈提牙尔·米吉提针对黄岩诉讼档案状词的真实性进行了研究，认为就档案所记录的情况来看，状词以平实记述为主，基本属实。但是，由于清代尚未有对“权利”这一法律基础概念的明确与规定，因此状词大部分不以法律概念为基础，更别提对应的法律救济^[34]。由此可见，清代的政治法律制度直接影响着清代讼词的风格。由于批语



对案件能否成功进入到法律程序起决定性作用，张婷婷以黄岩诉讼档案为研究对象，分析认为多数案件没有进入司法程序是源于官方的消极态度。批语真实地反应了在清代司法实践与当时规定的有差异。这凸显了法律工作者积极态度的重要性，对于今天的依法治国仍有启示^[35]。对于清代官员的工作态度，沈玮玮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官员能够娴熟地运用不同方法处理纠纷，针对不同情况充分运用规范化的技术治理策略，对于今日的官司处理有着启示意义^[36]。李泽民对民国司法档案中的“司法印纸”进行分类研究^[37]。

3.2 档案价值及利用研究

对档案本身的整理、研究是其时司法档案研究的根本，有 14 位学者就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其中，徐忠明对清代司法档案内容的真实与虚假进行了考量，提出司法档案并非单纯记录，而是多因素作用的叙述^[38]；李典蓉同样对司法档案的真实性进行考察，以一份京控文卷为对象，探讨了法律文书书写中存在的问题^[39]；吴佩林对近 30 年来清代州县诉讼档案研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整理并对研究成果做出评价，认为近 30 年来其整理工作进一步发展，大陆学者研究在材料选择、司法参与者、司法实践等方面展开，由此指出研究存在着整理诚笃、研究群体多样、利用态度有待提高等^[40]；赵彦昌、苏亚云梳理了巴县档案的

整理与研究，指出针对巴县档案的整理与研究存在不系统、不全面、不多的缺陷^[41]；刘君在 2003 年海峡两岸档案缩微学术会议上对清代巴县档案的研究发表了评述，强调清代巴县档案是保存最为完整的反映清代司法状况的县级地方历史档案^[42]；张晓蓓、张培田对清代四川衙门司法档案的价值进行评述，称其是我国地方清代史的珍贵司法档案^[43]；常建华以新史学的角度对刑科题本进行考究，认为清代刑科题本内保存了大量的经济活动记录，与新史学研究方向重合，因此极具学术价值，并对清代刑科题本经济社会史研究进行总结，认为刑科题本具有社会史、经济史、生活史等多方面的学术价值，强调对刑科题本的利用应全面、多类^[44]；王月则对《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进行了评价和介绍，指出收录书中的档案共“1600 多条、300 万字、13 类”，为研究清代中期生产关系、清代社会阶级、清代底层民众社会生活乃至清代司法提供了详实的材料^[45]；庄梓同样认为此档案汇编的整理、公布有重要意义，其内容是其修典籍及私人史籍所少见的，以社会史的角度来看，反映了清社会基层成员构成及人口身份等的具体资料，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46]；李典蓉则聚焦于满文对清代司法制度研究、满文老档研究的重要性^[47]；台湾历史学家吴密察在其论文中简述了台湾“淡新档案”





的含义及其整理过程；刘佳对民国时期贵州松桃县婚姻纠纷档案进行整理，并强调其价值在于了解民国地方法制及苗族婚姻习惯^[48]；杜正贞、吴铮强提出龙泉司法档案的价值至少体现在社会史、法律史、法律社会史三个不同的方面，是研究民国时期的司法实践及社会状况的丰富的原始资料^[49]，随后杜正贞深入研究了龙泉司法档案的学术价值^[50]；吴高庆对龙泉司法档案的价值进行研究，认为其价值至少体现在史料丰富等方面^[51]；徐浩萌则称龙泉司法档案为“民间司法实践的活化石”^[52]。此外，龙泉司法档案的价值受到学术界高度重视，朱志伟、张志伟总结了截至2012年关于龙泉司法档案研究所取得的成就及学术界打造龙泉司法档案文化品牌的目标^[53]；张凯、毛琼洁介绍了2013年召开的龙泉司法档案学术会议及会议成果^[54]。

3.3 诉讼文书研究

对于清至民国时期诉讼文书的研究多集中在南方地区，共有15位学者对清至民国时期的诉讼文书进行了整理、研究。其中，高劲松、张琼、彭志才对近30年来江西地区契约文书研究进行了整理，指出对江西契约文书的研究包括土地、房产、山林、族产等方面^[55]；方利山对安徽歙北县文书进行了初步介绍^[56]；刘昕杰对近代中国司法实践中的“批词”进行了研究，认为批词的演变体现了中国近代法律的发展^[57]；孟学华、杨龙娇对贵州毛南族诉讼文书的发现及其价值进行了探讨，认为其对研究贵州毛南族的社会状况、法制状况有着重要的意义^[58]；孟学华、李姝随之进行深入研究，选取一份诉讼文书解析其反应的贵州毛南族生活地区的社会整体状况^[59]；戴圣芳对徽州的法律文书及其价值进行研究^[60]；邓建鹏、邱凯对清水江文书所记载的纠纷进行研究，分析了其反应的贵州清水江下游纠纷及解决的民族特色^[61]。对于清水江文书，徐晓光进行了一系列研究。首先，他对小江流域的林业契约及纠纷进行梳理，初步厘清小江流域的状况^[62]，并在此基础上以清水江文书为依据，对清代民间内

部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研究^[63]。此后，他切换角度，从侧面对清水江文书中的油茶种植相关诉讼进行研究^[64]。另有三位学者聚焦于诉讼文书所反映的习惯法：杜正贞探究龙泉土地交易的习惯与诉讼^[65]；钟一苇对清水江文书中的市场交易习惯法和诉讼进行了研究，认为二者对维护当地市场的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66]；谢开键对《天柱文书》记载的一起离婚案进行研究，解析了其背后反映的国家治理由习惯法转向国家法的变化^[67]。

总之，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中存在大量的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文书，是研究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本身的格式、类型、价值、内容等的绝佳素材。但是，目前仅有上述十余位学者分别从不同角度对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本身进行研究，呈现出较为零散的状态。对于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本身状况的了解和研究是展开深入研究的基础，而几个人的力量终究是不够的，需要学者们齐心协力，才能取得更多的清至民国时期司法档案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赵彦昌,姜珊.改革开放以来四川清代档案整理与出版研究[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9(1):50-55.
- [2]邓建鹏.清帝国司法的时间、空间和参与者[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4):110-115.
- [3]赵彦昌,姜珊.改革开放以来东北地区清代档案编纂研究[J].辽宁大学学报,2018(6):193-202.
- [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开放档案目录[EB/OL].[2018-01-19].http://www.lsdag.com/nets/lsdag/page/article/Article_1002_1.shtml?hv=.
- [5][41]赵彦昌,苏亚云.巴县档案整理与研究述评[C]//赵彦昌主编.中国档案研究(第五辑),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18:97-121.
- [6]赵彦昌,苏亚云.南部档案整理与研究述评[C]//赵彦昌主编.中国档案研究(第六辑),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18:91-125.
- [7]龙圣.地方档案与社会史研究——基于冕宁档案整理、研究的几点体会[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 版) 2017(3) :21-25.
- [8]陈明华.龙泉民国司法档案概况[J].浙江档案, 2013(1) :42-43.
- [9]吴密察.清末台湾之“淡新档案”及其整理[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7(2) :78-88.
- [10]陈圆圆.乡土社会的民事调解[D].浙江工业大学, 2016.
- [11]刘佳.民国大定县司法档案研究综述[J].法制与社会, 2016(2) :115-116.
- [12]青海省档案馆.青海省档案馆承担的国家级项目“清代青海循化厅档案史料汇编”已近尾声[EB/OL].[2014-05-19].http://www.qhda.gov.cn/platformData/infoplat/pub/qh-daweb_2662/docs/200809/d_37912702.html.
- [13](美)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 [14]赵彦昌,丁红玉.中国古代契约文书编纂沿革考[J].档案学研究, 2016(6) :124.
- [15]杨一凡.清代判牍案例汇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16]杨一凡.清代成案选编(甲编、乙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2016.
- [17]杨一凡.历代判牍案例新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18]汪庆祺.各省审判庭判牍[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19]许文睿.塔景亭案牍[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20]郭华,亓民帅,李志刚.第四届区域文化研究会年会暨泰山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N].光明日报, 2019-03-11(14).
- [21]吴铮强.龙泉司法档案个案举例[N].中华读书报, 2011-12-07(5).
- [22]吴铮强,杜正贞,张凯.龙泉司法档案晚清诉状格式研究[J].文史, 2011(4) :185-214.
- [23]林乾.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J].松辽学刊(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1) :13-24+28.
- [24]唐智燕,曾琳.清乾隆刑科题本档案中的处置式研究——兼论档案史料语言语体的复杂性[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1(1) :156-159.
- [25]范世伟.清代司法文书的法理与范式——以《刑科题本》为中心[D].(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研究所学位论文, 2008.
- [26]苏日娜.清代阿拉善和硕特旗蒙古文司法档案研究[D].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8.
- [27]葛勇.谈清代巴县档案司法文种[J].四川档案, 2006(4) :1.
- [28]黄源盛.民初大理院司法档案的典藏整理与研究[J].(台湾)政法学评论, 1998(59) :1-31.
- [29]阎晓梦.新繁县民国司法档案选录[J].法律史评论, 2008(1) :240-290.
- [30]刘文艳.民国新繁县司法档案[J].近代法评论, 2010(3) :255-333.
- [31]林东杰.清至民国年间清水江契约文书立契时间校补——以《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30(5) :63-69.
- [32]王有粮,柳剑.民国新繁县司法档案选录[J].法律史评论, 2012(5) :327-342.
- [33]欧阳海琴.民国时期法律文书名词研究[D].辽宁大学, 2017.
- [34]巴哈提牙尔·米吉提.黄岩诉讼档案状词真实性研究[J].社会科学辑刊, 2013(3) :94-98.
- [35]张婷婷.《黄岩诉讼档案》的批语研究[D].海南大学, 2015.
- [36]沈玮玮.诉状、权利与治理:对黄岩诉讼档案研究的反思[C]//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法律史学会 2012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M].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 2012 :10.
- [37]李泽民.民国司法档案中的“司法印纸”[J].兰台世界, 1998(6) :44.
- [38]徐忠明.关于明清时期司法档案中的虚构与真实——以《天启崇祯年间潘氏不平鸣稿》为中心的考察[J].法学家, 2005(5) :42-49.
- [39]李典蓉.被掩盖的声音——从一件疯病京控案探讨清代司法档案的制作[J].北大法律评论, 2009, 10(1) :45-



67.

[40]吴佩林.近三十年来国内对清代州县诉讼档案的整理与研究[J].北大法律评论,2011,12(1):259-272.

[42]刘君.清代四川巴县衙门档案评述[C]//2003年海峡两岸档案暨缩微学术交流会议论文集(大陆地区代表部分).2003.

[43]张晓蓓,张培田.清代四川地方司法档案的价值评述——以清代巴县、南部县衙门档案为例[J].四川档案,2007(5):36-37.

[44]常建华.清朝刑科题本与新史学[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3(5):126-139+198.

[45]王月.《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的史料价值[J].历史教学(高校版),2009(8):79-80.

[46]庄梓.一部鲜活生动的清代社会风情史——《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出版[J].历史教学(高校版),2008(6):112.

[47]李典蓉.满文与清代司法制度研究[C]//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传承与创新:中国法制史学六十年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华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2010:7.

[48]刘佳.民国松桃县婚姻纠纷司法档案研究综述[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2018,31(6):96-97.

[49]杜正贞,吴铮强.龙泉司法档案的主要特点与史料价值[J].民国档案,2011(1):118-123+138.

[50]杜正贞.浙江龙泉司法档案的学术价值[N].中国档案报,2013-10-24(2).

[51]吴高庆.浙江龙泉民国司法档案的法律价值和程序特色[N].中国档案报,2013-10-24(2).

[52]徐洁萌.近代民间司法实践的“活化石”[N].中国档案报,2017-03-03(4).

[53]朱志伟,张志伟.开放合作共赢——龙泉司法档案文化品牌建设的启示[J].浙江档案,2012(8):26-27.

[54]张凯,毛琼洁.龙泉司法档案学术研讨会召开[J].浙江档案,2013(8):5-5.

[55]高劲松,张琼,彭志才.近三十年来江西地区契约文书研究综述[J].地方文化研究,2017(5):103-112.

[56]方利山.安徽歙北文肃祖祠文书初识[J].历史档案,2014(2):136-141.

[57]刘昕杰.近代中国基层司法中的批词研究[J].政法论丛,2011(2):117-122.

[58]孟学华,杨龙娇.民国时期几份“诉讼文书”的发现及价值研究[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3(4):7-11.

[59]孟学华,李姝.民国时期贵州平塘县毛南族地区一份诉讼文书之研究[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88-92.

[60]戴圣芳.徽州的法律文书及其学术价值[J].寻根,2008(6):26-33.

[61]邓建鹏,邱凯.从合意到强制:清至民国清水江纠纷文书研究[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3(1):25-35.

[62]徐晓光.黔东南小江流域的林契及相关诉讼问题[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2,4(1):30-37.

[63]徐晓光.锦屏林区民间纠纷内部解决机制及与国家司法的呼应——解读《清水江文书》中清代民国的几类契约[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1(1):52-58.

[64]徐晓光.油茶的家庭种植与相关诉讼研究——清水江林业契约文书的侧面解读[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4(3):44-50.

[65]杜正贞.近代龙泉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和契约诉讼[J].浙江档案,2013(9):36-37.

[66]钟一苇.清水江文书中的诉讼及其交易习惯[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22-27.

[67]谢开键.国家法与习惯法的扞格:以《天柱文书》中的侗族离婚诉讼案为例[J].安徽史学,2017(2):63-69.

基金项目:本文为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北区域环境史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8ZDA174)的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赵彦昌(1978—),男,汉族,河北晋州人,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大学历史学院档案学系主任、辽宁大学中国档案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档案史、历史档案编纂;刘依梦(1996—),女,汉族,辽宁海城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清代法律史。

(责任编辑:宛志亮)